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許云瀞

被　　告　楊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1,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取得報酬，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，暱稱為「小北京」、「德瑪西亞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組織，並擔任取款之車手。嗣被告即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組織成員自112年10月30日某時起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、LINE聯絡原告，向其佯稱：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、賣家認證才能進行交易云云，致許云瀞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2年10月30日12時39分許12時42分許、12時46分許各匯款4萬9,983元、3萬9,128元、2,089元，至訴外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號內，被告即依「小北京」指示，先向「小北京」領取前揭帳戶提款卡後，即在「提領時間」、「提領地點」欄所示時、地，提領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款項後，再前往指定之地點，轉交該等款項及提款卡予「小北京」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

所得去向等情，有本院之113年金訴字第933號刑事判決可稽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91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及確定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